

#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公私協力服務方案說明會

## 東區場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0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

主持人：李政務次長麗芬

紀錄：康琳婕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總統及行政院院長高度重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（下稱第二期計畫），期於第二期計畫將社會安全網布建完成，爰第二期計畫期程延長為5年（110-114），並強調公私協力及服務方案之重要性，預計補助私部門2,024名專業人力，共同推動服務方案。
- 二、非常感謝各位夥伴蒞臨參與，第二期計畫不僅為社政之社安網，而是跨部會跨專業之社安網，所補實之專業人力至少橫跨5項專業，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齊力推動13項服務方案；為使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瞭解第二期計畫規劃，爰辦理此次說明會，逐一說明第二期計畫各項公私協力服務方案之目標、內容與補助原則，並蒐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反饋意見，作為後續方案規劃及執行之參考，期待民間團體擴展服務區域及量能，齊心推動第二期計畫。

貳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說明：（略）

參、民間團體方案說明：（略）

肆、意見交流與回應：

- 一、請宜蘭縣政府與世界展望會溝通相關補助作業流程，倘使用招標模式辦理，應提早規劃工作期程，以協助民間團體延續服務。
- 二、各地方政府應先與民間團體溝通服務方案之實務規劃並建立共識，再提出年度計畫，以掌握轄下各類資源布建情況，並善盡輔導角色。
- 三、目睹家暴兒少服務業已納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，各地方政府應配合編列30%自籌款；倘有培力執行該項業務之民間團體之需求，亦有公彩主軸計畫-「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方案」予以協助。
- 四、有關精神病人復歸社區後應提供之服務項目，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，並滾動式檢討及修正。
- 五、簡報呈現之「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指標」為參考指標，可由提出計畫單位訂定相關指標。
- 六、111年各縣市皆需至少開辦1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，中央將全力支持經費，依辦理情形核實支應；另本部將持續蒐整意見，並做滾動式檢討及修正。
- 七、有關111年度撥款期程，請各縣市依本部規劃期程辦理，並儘速於期限內核實轉撥付予民間團體。
- 八、「守護家庭小衛星」方案補助專業人力並無條件限制，亦未限制相關補助僅能擇一，人力及經費補助取決於服務規模及整體資源配置，倘未來花蓮縣轄內民間團體數增加，須擴增相關經費，請縣府盤點人力需求，本部將視經費執行狀況再調整；倘服務個案有

社會福利需求，應轉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後續相關服務。

九、「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」須進入案家提供服務，以利觀察案家環境及照顧狀況，原則上服務頻率為每週1次。

十、短期入監個案本應於個案出監之前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，並提供相關資訊及福利需求；另出監轉銜會議係針對有多元需求之個案，倘為單純個案，出監後應回歸公共衛生體系。

十一、社安網計畫體系聘用之人力皆能合併計算年資。

伍、散會。(下午5時)